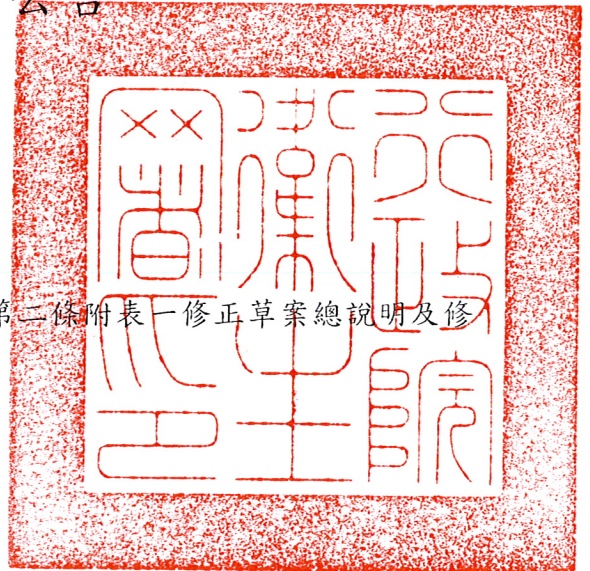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0593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內容：增修訂260種維生素及礦物質於第（八）類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草案（如附件）。本案另刊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或食品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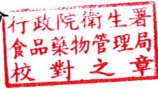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240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